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0至2021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日期： 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3時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1室

出席：

鍾美齡女士（主席）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陳文浩先生（副主席）	香港青年協會
竺永洪先生（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李道生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翁少燕女士	香港明愛
陳淑儀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朱麗英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羅馬麗華女士	香港循理會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陳烈輝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何仲豪先生	救世軍
林俊明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成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曾潔雯博士（增聘成員）	香港大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盧松標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麥鏡英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	---------

## 會議記錄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議程

1.1 2021年6月18日之會議紀錄獲通過。

1.2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 2 跟進事項

#### 2.1 跟進事項

##### 2.1.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服務成效標準

總主任報告，經過2021年7月5日及2021年8月2日兩次會議，業界與社署就新增服務成效指標達成共識，新指標將於2022年1月生效。

#### 2.2 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諮詢

2.2.1 政府於2021年8月2日就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展開一個月的諮詢，勞福局於8月中舉行諮詢會。

2.2.2 社聯於2021年8月25日舉行業界諮詢會收集意見，其後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聯同兒童及青少年、家庭及社區、復康服務專責委員會於8月31日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跟進討論並通過意見書。社聯於2021年9月1日向勞福局提交意見書，同時要求將諮詢期延至11月底。

2.2.3 社聯提交的意見書主要立場：考慮引入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首要原則，是以兒童的即時及長遠身心成長和福利為中心，若有關兒童身處「有造成嚴重傷害的迫切風險」，而強制舉報機制能達致即時保護兒童及支援相關家庭的效果，應予以支持；但業界對保護兒童服務配套嚴重不足表示強烈關注，促請政府無論立法與否，必須加快增強有關服務配套，這些服務的擴展均涉及處所、人力及財政資源，不能一蹴而就，業界強烈要求政府儘快作出規劃，確保服務配套於法例生效前已作出適切準備。

2.2.4 與會者表示，機制涉及的重要持份者包括醫護、教育及社福，由於現正於開學期間，教育界未有時間關心議題，希望日後能再舉辦分享會，讓不同專業參與及提出關注。

2.2.5 社聯將就保護兒童服務配套不足的問題在傳媒撰文，以增加公眾及立法會議員對議題的關注；與會者亦於會議中分享了相關服務經驗，以協助社聯呈現問題的嚴重性。

### 3 討論事項

#### 3.1 回顧及檢討 2020至2021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工作

3.1.1 總主任報告2020至2021年度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工作，文件已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參閱，並就以下重點工作進行回顧：

- 「港講訴Time to Heal」計劃；

- 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
- 青少年精神健康；
- 香港對談（Hong Kong Dialogue）－青年公民 建構平等；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實務分享；
- 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
- 支援被捕青年。

3.1.2 由於本年度跟進議題眾多，對未能跟進青年就業議題，社聯同事表示抱歉。

3.1.3 回顧本年度工作，有與會者表示，希望明年可重開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會議，讓業界有機會分享及交流關注議題。亦有與會者希望其他未設有服務網絡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如深宵外展、網上青年工作等，可每年安排一次網上會議作服務交流；

3.1.4 社聯同事表示，有關召開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會議方面，本年度採取較機動的安排，按服務需要及迫切性，就新增服務成效指標舉行兩次網上會議，促進業界與社署就指標內容和生效日期達成共識。至於社聯沒有設立恆常網絡的服務類別，不少有定期舉行會議交流運作上的關注，並適時邀請社聯同事參與，就特定議題的跟進共同協作；

3.1.5 有與會者贊同社聯按服務需要進行網上會議的做法，建議可檢視現時網絡會議的形式，認為網上會議是同工接收重要訊息的平台，既沒有座位數目的限制，亦能讓更多單位的同工參與，不用等待訊息來回傳遞，更有效省時地掌握資訊；

3.1.6 亦有與會者表示，機構同工對「港講訴Time to Heal」計劃表示讚賞，認為計劃能及時回應社會需要，讓同工有彈性及更有效率地支援有需要人士；

3.1.7 建議社聯增聘人手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兒童及青少年服務議題。

## 3.2 建議下一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與策略

3.2.1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與不同服務的協作交流模式；

3.2.2 國安法下服務提供上的注意事項；

3.2.3 跟進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事宜；

3.2.4 青年就業；

3.2.5 探討移民潮對青少年的影響；

3.2.6 同工訓練：分享面對服務新常態的智慧，協助同工適應及疏理情緒。

## 4 其他事項

4.1 同工分享有機構進駐新社會服務大樓後，社署要求相關團體自行組成大廈管理委員會（Building Management Committee）負責以往由房署處理的物業管理事宜，包括大廈工程、投訴、聘用管理公司及保安等，機構於沒有資源及相關知識的情況下，需花費大量人力及時間處理物業管理問題，令行政及服務質素均

受影響，有感其他機構日後將會面對同樣問題，建議社聯會員聯繫及服務了解問題及作出適當跟進。

4.2 羅馬麗華女士贈予各委員新出版書刊「走過30年·在他/她的生命裡」。

5 下屆專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期：2021年11月26日（五）下午3時。

\*完\*